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8-4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13日,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收到第二大股东湖南国企创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新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久银”)出具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新基金自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6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华菱钢铁股份150,782,600股,达到华菱钢铁总股本的5%(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票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国新基金	无限售流通A股	集中竞价交易	自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5月9日	60,313,000	2%
		大宗交易	自2018年3月13日至2018年6月13日	90,469,600	3%
合计				150,782,600	5%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久银管理的国新基金持有华菱钢铁303,939,125股股份,占华菱钢铁总股本的10.08%;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久银管理的国新基金持有华菱钢铁153,156,525股股份,占华菱钢铁总股本的5.08%。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国新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深圳久银管理的国新基金在未来12个月预计将根据自身资产管理需要继续减持华菱钢铁股份。深圳久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久银已编制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深圳久银出具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	000932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湖南国企创新私募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100号之一富力盈泰A座1203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6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菱钢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湖南国企创新私募投资基金”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菱钢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与华菱钢铁其他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久银基金管理公司	指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湖南国企创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代表湖南国企创新私募投资基金
国新基金	指	华菱钢铁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国企创新私募投资基金
华菱钢铁/上市公司	指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国新基金自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6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华菱钢铁股份150,782,600股,达到华菱钢铁总股本的 5%。
A 股	指	经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湖南国企创新私募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安民
注册资本:	1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3869069P
企业类型:	企业法人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资产管理。
经营期限:	2013年11月5日至2023年11月5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久银控股”)持有深圳久银基金管理公司100%股权,是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100号之一富力盈泰A座1203室
联系人:	莫泽红
联系电话:	020-82118500

注:

北京久银控股的最大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20%,且其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其重大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讨论决定,无任何单一方能够决定或做出实质性影响,且其股东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北京久银控股无控股股东,也无实际控制人。

北京久银控股为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代码:833998),截至2017年12月31日,北京久银控股的第一大股东为广东富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4.60%。 广东富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东分别为自然人张能勇(出资1,100万元)和李军(出资900万元)。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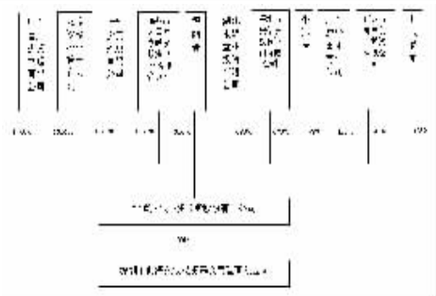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 家或地区居留权	公司任职情况
李安民	男	中国	北京	否	法人兼总经理
莫泽红	男	中国	广州	否	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国新基金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国新基金本次减持华菱钢铁股份的原因是基于自身资产管理需要及财务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月内的增持或减持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国新基金在未来12个月预计将根据自身资产管理需要继续减持华菱钢铁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菱钢铁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国新基金持有华菱钢铁303,939,125股股份,占华菱钢铁总股本的10.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国新基金持有华菱钢铁153,156,525股股份,占华菱钢铁总股本的5.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华菱钢铁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国新基金自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6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华菱钢铁股份150,782,600股,达到华菱钢铁总股本的 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票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国新基金	无限售流通A股	集中竞价交易	自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5月9日	60,313,000	2%
		大宗交易	自2018年3月13日至2018年6月13日	90,469,600	3%
合计				150,782,600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国新基金持有的华菱钢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国新基金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华菱钢铁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可能的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相关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安民

签署日期:2018年6月1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沙
股票简称	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	0009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动A股 持股数量:　303,939,125股 持股比例:　10.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动A股 变动数量:　150,782,600股　变动比例:5% 持股数量:　153,156,525股　持股比例:5.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安民

日期: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8-026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实际收到表决票10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边君义先生、黄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程序另行通知。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总裁的议案》,根据控股股东中轻集团对下属企业董事长、总裁进行分设的要求,徐大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边君义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3、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林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同时指定林琳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通过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正式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

4、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因工程项目需要与关联企业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1,081万元。关联董事徐大同先生、张建新先生、袁莉女士、董建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761万元以及增资对象公司历年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对部分全资公司进行增资,同时,长沙子公司以自有资金1,067万元以及长顺公司历年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长顺公司进行增资。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4日

1、董事候选人简历:

边君义先生,1960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10年4月-2015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现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边君义先生系公司股股东中轻集团提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本公告日,个人持有公司157,536股股份,系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持公司股份,除此之外,边君义先生自2015年12月至今未买卖过公司股份。边君义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黄维先生,1980年1月出生,在职研究生,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华联集团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新华联大厦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华联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审计员,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专职审计员、部门经理、副主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中心高级副总监。现任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维先生系公司股东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黄维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2、总裁简历:

边君义先生,同上。

3、财务总监简历:

林琳女士,1977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林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林琳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8-027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林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同时指定林琳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由于林琳女士尚未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资格考试,待其通过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正式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林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4314018

传真:021-64334045

邮箱:haisum@haisum.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庆路21号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8-028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2018年6月13日,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子公司”)因工程项目需要与关联企业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泰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1,081万元。

关联董事徐大同先生、张建新先生、袁莉女士、董建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长泰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42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程承包、监理;工程设计(甲级、乙级);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设备、材料采购;项目管理;招标代理;人员培训;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编制及其他专题调查研究;项目建设、工程及设计评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文具用品、日用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北京子公司总资产28,041.02万元,净资产8,273.21万元,2017年完成营业收入52,329.88万元,实现净利润 1,845.73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2)公司名称: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6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新兴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简泽丰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输送包装设备的生产、销售;工业自动控制装置的开发、制造、安装、销售及服务;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电气产品、自控产品、网络一体化产品的开发、销售、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机电产品、轻工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总资产42,248万元,净资产8,362万元,2017年度完成营业收入22,130万元,实现净利润-14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长泰公司系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3章节的规定,长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北京子公司遵循平等、自原、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根据承接的工程具体情况,与长泰公司签订了《纸卷/平板/浆包输送系统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081万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北京子公司与长泰公司的设备采购合同已经签署。

3、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后,北京子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付款。

4、协议生效条件

该项关联交易合同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京子公司与关联企业长泰公司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系其日常性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018年年初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止, 北京子公司与关联人长泰公司不存在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因工程项目需要与关联企业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性经营行为,符合北京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项目需要。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8-029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增加注册资本事项概述

2018年6月13日,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761万元以及增资对象公司历年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对部分全资公司进行增资, 同时,长沙子公司以自有资金1,067万元以及长顺公司历年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长顺公司进行增资。

本次部分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基本情况

1、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42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程承包、监理;工程设计(甲级、乙级);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设备、材料采购;项目管理;招标代理;人员培训;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编制及其他专题调查研究;项目建设、工程及设计评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文具用品、日用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北京子公司总资产28,041.02万元,净资产8,273.21万元,2017年完成营业收入52,329.88万元,实现净利润 1,845.73万元(数据已经审计,下同)。截至2018年3月31日,北京子公司总资产23,864.33万元,净资产8,816.91万元,2018年1-3月份完成营业收入21,469.87万元,实现净利润543.6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荣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国内外工程咨询,工程设计,监理,工程承包建筑业(凭资质)及上述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压力容器设计;设备制造,在国内(境)外举办各类企业,对外派遣部门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州子公司总资产41,401.31万元,净资产11,233.10万元,2017年完成营业收入40,750.07万元,实现净利润 4,982.86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广州子公司总资产42,765.68万元,净资产11,914.15万元,2018年1-3月份完成营业收入12,766.80万元,实现净利润681.05万元。

3、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新兴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轻纺行业、市政公用行业(热力)、建材行业(陶瓷)、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农林行业(林产化学制浆造纸)、农林行业畜牧工程(禽畜饲养及实验动物房)、商务粮行业(冷藏库、油脂、饲料)、市政公用行业(给水、排水、环境卫生)、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专业工程设计;轻工、建筑、林业、化工、医药行业、城市规划、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及技术咨询服务;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设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机械、电子设备开发、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长沙子公司总资产69,360.06万元,净资产13,895.04.万元,2017年完成营业收入78,009.60.万元,实现净利润 2,960.00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长沙子公司总资产64,259.16万元,净资产15,229.39万元,2018年1-3月份完成营业收入19,740.43万元,实现净利润722.43万元。

4、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首义路176号

法定代表人:周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轻纺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医药工程设计、化工工程设计、电子系统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总承包、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轻纺机械设备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制造和销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武汉子公司总资产29,454.11万元,净资产7,768.13万元,2017年完成营业收入26,984.46万元, 实现净利润 1,835.98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 武汉子公司总资产28,017.38万元, 净资产8,219.22万元,2018年1-3月份完成营业收入5,001.67万元,实现净利润451.09万元。

5、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星光大道42号

法定代表人:唐明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及管理,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机电安装、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环保、电子、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场地调查、土壤修复、环境治理、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木材经营;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除九座以下乘用车)、日用品、工艺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纸、纸浆、纸制品、家具(除木制家具)、计算机软件的销售;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轻工行业和工程建设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南宁子公司总资产17,471.21万元,净资产5,819.70万元,2017年完成营业收入17,949.63万元, 实现净利润 1,059.21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 南宁子公司总资产19,879.63万元, 净资产5,846.33万元,2018年1-3月份完成营业收入4,838.28万元,实现净利润26.63万元。

6、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少城路9号

法定代表人:崔玉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程咨询、设计、监理、工程总承包、环境影响评价、劳动安全及卫生预评价、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承包境内国际工程招标;销售食品设备、造纸设备、化工设备、电力设备、锅炉及发电设备、公用设备及耗材、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钢材、建筑材料、轻工业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高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及工程项目管理(凭资质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成都子公司总资产8,432.32万元, 净资产3,718.28万元,2017年完成营业收入11,361.13万元,实现净利润698.18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成都子公司总资产11,419.59万元,净资产3,773.28万元,2018年1-3月份完成营业收入3,801.82万元,实现净利润55.00万元。

7、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新兴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潘祥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综合资质工程监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甲级工程招标代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长顺公司总资产8110.86万元,净资产3189.78万元,2017年完成营业收入16362.45万元,实现净利润 1420.93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长顺公司总资产11,815.33万元,净资产3,643.73万元,2018年1-3月份完成营业收入4,607.17万元,实现净利润453.95万元。

三、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现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金额	其中:			增资后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转增金额	盈余公积转增金额	公司现金出资	
1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00	3,000	305	1,016	1,679	5,000
2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2,000	3,000	296	871	1,833	5,000
3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2,000	3,000	212	1,203	1,585	5,000
4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	3,000	257	970	1,773	5,000
5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000	204	407	389	3,000
6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000	130	368	502	2,000
7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0	1,400	0	333	1,067	2,000
合计		-	15,400	1,404	5,168	8,828	-

其中,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公司以自有资金1,067万元以及长顺公司历年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金的方式对其进行增资。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能力,促进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增资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8年6月15日起新增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名单如下,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5507	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永赢丰利债券A
005508	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永赢丰利债券C
005703	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永赢增益债券A
005704	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永赢增益债券C

本次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0533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永赢货币
004545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永赢天天利货币
001565	永赢量化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量化混合发起式
001754	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002169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稳益债券
002521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永赢双利债券A
002522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永赢双利债券C
003898	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丰益债券
004230	永赢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添益债券
004238	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瑞益债券
005073	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永赢永益债券A
005074	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永赢永益债券C

备注:本次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但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与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之间不开通转换、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与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之间不开通转换。

二、开通时间

自2018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三、适用销售机构

(一)直销柜台

销售机构: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联系人:吴亦弓

客服电话:021-51690111

传真:021-51690178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二)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三)代销机构

本公司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及业务规则。

注:若适用的销售机构或平台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二)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三)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五)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六)单笔转换最低申